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vestor 同意按一筆 68,500,000 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一項香港物業。本公佈載有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股東（包括一組緊密連繫之股東）已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
-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資料（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vestor 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 Generalvestor 出售該物業之出售事項。下文載有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臨時協議

1. 訂約雙方

賣方： Generalvestor，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Pra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2. 將予出售之物業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2,750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為一項辦公室物業。

3. 代價

代價為現金68,500,000港元，其付款條款如下：

- (1) 一筆3,425,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及部份代價；
- (2) 另一筆3,425,000港元之款項（與上文所述之初步按金合共佔代價之10%，統稱「該等按金」）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之按金及部份代價；
- (3) 61,65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該等按金將由Generalvestor之律師以托管人之身份代為持有，而托管人在收到足以支付當時之法律費用／該物業之按揭款項代價餘額後將會向Generalvestor發放。

代價乃經由Generalvestor及買方參考該物業座落地點一帶之其他類似面積及質素之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出售事項之款項淨額合共約67,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 出售事項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但不可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七個營業日），方可作實。

5. 簽署正式協議及完成

正式協議將會收錄臨時協議之條款及經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條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或之前簽署。

待獲得股東就出售事項作出批准後，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該物業以來，一直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經考慮香港現時之物業市道後，認為出售事項能提供機會，使本集團可出售該物業套現，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67,5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在完成時將會錄得一筆約340,000港元（有待核實）之利潤（已計入有關費用支出）。

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該物業開始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物業應佔之虧損淨額（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約為640,000港元，而該物業應佔之虧損淨額（已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約為6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獲得一位或多位股東（泛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就出售事項所作出之批准可透過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進行，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本公佈發表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均非股東，且假設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亦原本無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主要股東（包括一組緊密連繫之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7%，並已書面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資料（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偉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或根據其後訂立之正式協議而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而向Generalvestor支付之68,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Generalvestor根據臨時協議或根據其後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Generalvestor（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neralvestor」	指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合共為： (a)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其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創立之一項信託之居中控股公司。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陳重義先生之家庭成員。該項信託直接實益擁有225,615,72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3%；及 (b) Light Emotion Limited，其為一家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另一家由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創立之一項信託之居中控股公司。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陳重義先生之家庭成員。該項信託直接及實益擁有8,484,84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
「該物業」	指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
「臨時協議」	指	Generalvestor(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Praise Sun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